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调整的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